**嘉義縣104學年度公立大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招生簡章**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公告字號：府特教字第1030068306號

**壹、依據**

依嘉義縣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**貳、登記入園資格**

一、年齡：2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（**民國98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**）

二、招收名額：依核定招生人數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20人

三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（不限設籍本縣幼童）

 1、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 3、身心障礙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。

 4、原住民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
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
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（二）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應全數錄取；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。

2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。

3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。

4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。

（三）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，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**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**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日期：（本府同意備查後開始）自104年 5 月8 日起。

二、登記日期：103年5月20日起

三、抽籤日期：6月3日早上10點，地點幼兒園向日葵教室。

四、名單公布日期：6月3日抽籤後當場公布。

五、報到日期：103年6月4日(星期四)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止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繳交**1.戶口名簿影印本 2.幼兒預防接種紀錄影印本。**

六、各園於開學後兩週內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幼生資料，入園登記及抽籤名冊存園備查(如係優先入園者應勾選欄位並加註符合之條件)。

**肆、其他**

一、招生工作

(一)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，辦理新生入園事宜，由機關首長督導。

(二)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，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幼兒園網站及門口明顯處，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，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(三)入園資格審查：各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，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；登記直升幼兒如至他園報名時，除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者外，各園不予受理。

二、抽籤規則：登記後如競額時，採公開人工籤卡或電腦抽籤，依序列為正取第1 名至數名

及備取第1 名至數名為止。無論採何種方式抽籤，應抽完所有籤卡，最後結果應當場依

抽籤順序結果公告。

三、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。但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，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，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，應妥為保存3年。

＊附件（**優先入園應繳證件**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對象** | **應繳證件** |
| 一般入園 | 一般生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|
| 寄居之幼兒 | 一、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二、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|
| 居留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 |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|
| 優先入園 | 低收入戶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 |
| 身心障礙 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。 |
| 原住民 |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 備註 | 1. 戶籍謄本應從戶籍機關申請三個月內有效
2.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
 |

**嘉義縣104學年度大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新生入園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園名 |  |
| 幼生資料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* 同上（免再填寫下列地址）
 |
| 聯絡人 | 父親姓名：  | 行動電話：住宅電話：公司電話： | 母親姓名：  | 行動電話：住宅電話：公司電話： |
| □ 同父 □ 同母監護人姓名：  | 行動電話：住宅電話：公司電話： | 其他聯絡人：  | 行動電話：住宅電話：公司電話： |
| 本欄由園方填寫 | 幼生身分別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□低收入戶子女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□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□身心障礙  |
| 申請年齡 | □3足歲 □4足歲 □5足歲 |

申請人簽名： 幼兒園審查人員：